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专此。

独立董事:张波、麦昊天、刘生明

2023年6月27日